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李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835856
- (五) 傳真：02-2332755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unwen@msl.f.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各方有相關意見，已於113年11月25日邀集地方政府、環保團體及漁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，決議略以：

- 一、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雙主漁業部分，經與會單位討論未有反對意見，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二、漁船業者取得一定數量刺網舢舨、漁筏汰建資格，其現有漁船得主營或兼營刺網漁業之可行性部分，經會中研商未獲共識，爰暫不辦理公告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資料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漁業人反映放寬漁業種類為拖網、刺網、鮪延繩釣或延繩釣者，漁業人得以現有漁船與其他相同規模級別漁船互換經營漁業種類，並得於取得相同規模級別之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資格後，申請增加現有漁船之主營漁業需求辦理，以及增加經營漁業種類者滿3年，得申請該漁業種類汰建資格；漁船滅失可分別保留不同主漁業汰建資格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